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17年6月21日印发的《关于落实〈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的通知〉》（京证监发【2017】138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特对旗下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修改内容分别说明如下。

## 一、《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 第一部分

前言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 第一部分

前言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三、《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 第一部分

前言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修改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进行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2日